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白 哲先生 (主席)
劉曉光先生
袁 春先生 (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附註1}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附註2}
陳美娥小姐^{附註3}

審核委員會

王翔飛先生 (主席)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冼銳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 哲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8 樓 3808-9 室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3 號
聖約翰大廈 6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現有投資項目獲得回報。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仍然步履維艱，乃由於國外經濟疲弱及國內面臨挑戰，拖延了很多國家的復甦步伐。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受國內經濟調整及外部因素(例如即將來臨的美國利率上調、低商品價格、低迷的外部需求及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本公司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最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相信，於物流行業的投資將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最佳回報。物流乃全球貿易系統的重要「探索」部分。物流相關行業的效率對大小型公司的投資決策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全球就業機會的多寡及定位造成影響。於「十三五」期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按照引領經濟新常態、貫徹發展新理念的要求，進一步把物流業降本增效和服務國家重大戰略，作為降成本、補短板，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任務，著力推動物流業創新發展。一方面，通過創新物流業體制機制，完善相關政策，加強物流重要節點建設，支持第三方物流、多式聯運等物流新模式發展，減輕稅費負擔等，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助力強實體、穩增長。另一方面，通過謀劃構建國際物流大通道、推進京津冀農產品流通體系創新、加快以長江黃金水道為核心的多式聯運發展等，服務於「三大戰略」。同時，繼續組織實施好現代物流重大工程、物流領域試點示範和行業標準制定修訂等基礎性工作，促進物流業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最佳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最佳回報。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在投資組合風險可承受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儘管二零一五年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幻，但我們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堅持不懈向目標進發。本人有信心在新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核數師審核。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1億1,326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56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財務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而達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減少34.38%至約港幣3,46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73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產生利息收入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5萬元，較去年約港幣190萬元減少86.81%。

本年度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港幣1,458萬元)，歸因於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以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年度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797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7萬元)，歸因於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的6,383股優先股，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Jinqiao貸款及盈德氣體可換股債券。當中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已實現收益淨額為港幣7,522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1,923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0萬元)，主要乃由於有關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126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2.2152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90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港幣1.67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485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490億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五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6) 港幣	本年度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值 百分比
晶科能源電力 ^(附註1)	5%	194,987,520	218,000,293	23,012,773	-	17.85%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168) ^(附註2)	不適用	195,000,000	163,785	163,785	-	0.01%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附註3)	25%	47,766,128	70,552,317	22,786,189	1,566,234	5.78%
NSR Holdings ^(附註4)	不適用	187,200,000	-	-	-	-
Jinqiao ^(附註5)	不適用	39,000,000	-	-	-	-

附註：

1. 晶科能源電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2.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3.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4. 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5. Jinqiao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已收購 Zhongpin, Inc.，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關聯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6.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未上市投資回顧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萬美元8%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代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交付。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592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234萬元比較，增加約29.01%。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及交付。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已於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全資附屬公司)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以完成私有化後用於為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Zhongpin, Inc.成為該合併後之續存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Jinqiao的夾層融資還款(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尚未悉數獲行使。隨後，Jinqiao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強制性贖回金額150萬美元，相等於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15%。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持有二級市場之上市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6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99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00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87.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3）。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8%）。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因此，本公司正投資於兩項物流項目，寶供投資（定義如下）及百世物流（定義如下）。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8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代價2,500萬美元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擬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

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且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在可承受風險下將盈利能力增強。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對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6。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整體表現」一節及以下各段。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億1,326萬元，較去年約港幣4,856萬元增加133.24%。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284.66%至約港幣9,797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港幣2,020萬元減少4.79%至本年度約港幣1,923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悉數收到Jinqiao的夾層融資還款（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盈德氣體之可換股債券及NSR Holdings的可換股票據均已於本年度到期及交付。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投資收入	34,597,808	52,727,655	-34.38%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0,496	(14,582,486)	+102.7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97,966,455	25,468,016	+284.66%
利息收入	250,913	1,902,037	-86.8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9,229,243)	(20,197,545)	-4.79%
除稅前溢利	118,298,132	48,950,161	+141.67%
每股盈利	3.90	1.67	+13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78,554	414,901,459	+80.42%
每股資產淨值	0.42	0.38	+10.53%
資產負債比率	87.96	298.93	-70.58%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滙兌風險」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b)。此外，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概述的風險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報告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財務風險，通過以美元計值的投資以減輕其涉及的貨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幣相掛鈎，本集團貨幣風險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香港的獲授權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甚微。

財務風險

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下降可能對香港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了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然而，本集團通過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融資策略，致力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財政完結日後的未來發展及重大事項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面臨下滑壓力，預計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定，業務環境仍然非常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股東尋求最佳回報以實現最大價值。

本集團相信，物流行業繼續增長及將帶來更高的回報。本集團密切物色物流行業的機會及擬投資於兩項物流項目，寶供投資及百世物流。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8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代價2,500萬美元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擬間接投資於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

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者，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為一間環保型企業而感到自豪。我們深明，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及採納最佳的環保慣例，乃保護及改善環境的最基本承諾。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綠色措施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如本報告第 25 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立有關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規定，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批准，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詞語「**銀行**」作為其公司名稱。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分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香港法例項下的銀行業條例所授出批准的若干規定及條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80 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 36 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亦請參閱年報第6頁所載之資本架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除第22至第23頁載列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權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1,036,550,87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9,331,529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主席)

劉曉光先生

袁春先生

(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附註}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白哲先生及王翔飛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張杰龍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規定退任，以及在符合資格的條件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白哲先生、張杰龍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全部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年報第26至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獲許可的彌償保證條文

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就彼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取得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適當覆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白哲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碧華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與碧華訂立碧華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24,998,4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3,737,600元）之代價認購11,904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而碧華則已同意發行該等股份。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按27,501,600美元（約等於港幣213,137,400元）之代價再認購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19%），而碧華則已同意發行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碧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國開國際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認可及確認碧華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碧華認購協議認購碧華的11,904股普通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碧華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完成。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約23.81%及76.19%之股本。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50,000元。華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華安的費用為港幣350,000元。

華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 350,000 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各項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 5%，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安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報告所達成的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d)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除於上文所批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並無構成於本年度所作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規定，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10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相關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9頁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7至第9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作為借方)、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博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提供者)及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及計算代理)就有關1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原融資協議。根據按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的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總額已增加至180,000,000美元(「**融資**」)，而法國外貿銀行(作為貸方)已經或將提供：(a) A融資(「**A融資**」)，是向國開國際控股(作為A融資借款人，簡稱「**A融資借款人**」)的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b) B融資(「**B融資**」)，是向本公司及／或國開國際控股(作為B融資借款人，簡稱「**B融資借款人**」，並連同A融資借款人作為「**借方**」)的8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為期由修訂及重述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控制權變更**」發生倘(A) A融資借款人停止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持有：(1)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超過已發行股本50%的票數；或(3) 有權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功能的組織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B) A融資借款人不再有能力透過持有股本，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管理或指導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融資借款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A融資借款人應及時通知法國外貿銀行，而法國外貿銀行可以向借方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取消整項融資並宣告融資的所有當未還清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及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未償還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控股及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

白哲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國開國際控股副總裁。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部門負責人。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白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南美工作組、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局。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白先生在企業管理、國際銀行業務、投融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868) (「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亦擔任首創置業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副董事長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其董事長職務。在過去三年，劉先生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008)的董事長，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畫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專案，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的經驗。劉先生亦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專案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袁春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彼同時亦為本公司和國開國際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國開國際控股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副總裁。於加入國開國際控股前，袁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袁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袁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環球金融市場部及為滙豐銀行資本市場部的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袁先生為荷蘭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企業投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有廣泛經驗。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投資部主管。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目前，張先生亦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投資二部執行董事兼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國開金融顧問。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瑞穗證券香港辦公室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擔任副總裁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開始其專業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高級審計師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張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亦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874；H股股份代號：1065)(「天津創業環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創業環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在過去六年，王先生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股份代號：601998；H股股份代號：998）、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A.（SocGen）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敦煌之友秘書長。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范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翔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現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已符合所有獨立規定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的就任須知。隨後，所有董事須接受任何必要的專業發展，確保彼等已適當地了解本身的營運及業務，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本年度，張杰龍先生已於其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組辦的董事培訓。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新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張杰龍先生、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與外聘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定期決定與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約每季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分別讓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本年度，共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具體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於其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5/6	83.33%
劉曉光先生	6/6	100.00%
袁春先生	6/6	100.00%
張杰龍先生 附註	4/4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6/6	100.00%
冼銳民先生	6/6	100.00%
范仁達先生	6/6	10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本年度，白哲先生及袁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且分工明確，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袁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已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彼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治之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翔飛先生	2/2	100.00%
冼銳民先生	2/2	100.00%
范仁達先生	2/2	100.00%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曉光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冼銳民先生，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2/2	100.00%
冼銳民先生	2/2	100.00%
范仁達先生	2/2	100.00%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履行職責以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d) 承擔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設定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角色及權力。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執行的進展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就個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白哲先生	1/1	100.00%
王翔飛先生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00%

核數師酬金

德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五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審閱服務 ^{附註1}	399,000
年度審核服務 ^{附註2}	1,028,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3}	350,000

附註：

1.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報告。陳美娥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小姐直接向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美娥小姐確認，彼已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行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	1/1	100.00%
劉曉光先生	1/1	100.00%
袁春先生	1/1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1/1	100.00%
冼銳民先生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內部監控

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年度檢討旨在確保以下領域的合理保證：

- (i) 監控環境：組織架構、態度、認知及有關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ii) 實體的風險評估流程；
- (iii) 信息系統；
- (iv) 監控活動：職責分離、實際監控活動、授權及批准程序、算術及賬目、監管、管理資料及一般控制以及款項收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6條，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本公司將考慮分享國家開發銀行集團資源，以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負責遵守該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79頁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按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投資收入	6	34,597,808	52,727,65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496	(14,582,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c)	97,966,455	25,468,016
利息收入		250,913	1,902,03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9,229,243)	(20,197,5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1,703	3,632,484
除稅前溢利		118,298,132	48,950,161
所得稅支出	7	(5,037,084)	(391,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	113,261,048	48,558,9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83,767)	(236,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383,767)	(236,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8,877,281	48,322,88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3.90	1.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聯營公司權益	14	70,777,676	72,41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18,000,293	196,342,657
預付款	16	195,000,000	–
		483,777,969	268,758,63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63,785	434,130,3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90,971	206,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48,578,554	414,901,459
		749,233,310	849,238,2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4,097,594	2,840,963
應付稅項		4,419,982	–
		8,517,576	2,840,963
流動資產淨值			
		740,715,734	846,39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493,703	1,115,155,9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2,972,962	2,512,483
資產淨值			
		1,221,520,741	1,112,643,4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92,498,587	1,083,621,306
		1,221,520,741	1,112,643,460
每股資產淨值	27	0.42	0.38

第40至7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白哲

董事
袁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5,723,003	270,200	(407,376,738)	1,064,320,572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6,085)	-	-	(236,085)
年內溢利	-	-	-	-	-	48,558,973	48,558,97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236,085)	-	48,558,973	48,322,8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5,486,918	270,200	(358,817,765)	1,112,643,460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83,767)	-	-	(4,383,767)
年內溢利	-	-	-	-	-	113,261,048	113,261,04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4,383,767)	-	113,261,048	108,877,2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1,103,151	270,200	(245,556,717)	1,221,520,741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8,298,132	48,950,16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83
利息收入	(250,913)	(1,902,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1,703)	(3,632,48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496)	14,582,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966,455)	(25,468,0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68,565	32,535,89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195,284,461)	23,056,3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56,631	(3,443,849)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78,659,265)	52,148,438
已付所得稅	(156,623)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8,815,888)	52,148,4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0,913	1,902,037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566,234	2,323,901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700,000	32,785,952
償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金	498,975,836	78,00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4,987,52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12,492,983	(79,97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677,095	(27,827,1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901,459	442,728,6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78,554	414,90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加入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需求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指定的現金流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是以收集合同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其他於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寬了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性測試已移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的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於下文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或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本澄清，該變動視為原出售計劃的持續，因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載列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要求乃不適用。修訂本亦澄清，持作分銷的會計指引乃終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服務合約(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報告期末有關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後釐定。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即作為予以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水平評估。就於高質素企業債券中並無旺盛市場的貨幣而言，於報告期末有關政務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可使用該貨幣計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使用另一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投資於聯營公司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於聯營公司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投資所購期間內即時確認為損益。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註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有關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分配到可合理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而可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其利息收入載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於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投資部分；或
- 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以附註23(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實際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扣減，直至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折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基準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管理層已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種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預期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信息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估計修訂之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採納自可觀察市場，但倘不可行，則根據董事的判斷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

如附註15所載，就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基於不可觀察的數據採用適當假設，以就該等工具的特別性質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218,164,078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0,472,963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3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聯營公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點，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50,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34,597,808	51,677,166
	34,597,808	52,727,655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19,982	–
預扣稅	156,623	–
	4,576,605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9)	460,479	391,188
	5,037,084	391,188

香港的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去年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	118,298,132	48,950,161
按16.5%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19,519,192	8,076,77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33,683	448,76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15,413)	(4,909,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11,431)	(599,3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368,998)	(3,016,41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762,786	74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460,479	391,188
就在中國所分派溢利投資繳付的預扣稅	156,623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5,037,084	39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8,000	1,020,000
董事袍金(附註9)	400,000	400,00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1,958	10,562,382
退休福利供款	284,952	434,385
總員工成本	8,386,910	11,396,767
投資管理費	350,000	183,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86,329	3,429,70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 1,073,701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12,787 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須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及			總額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白哲先生(附註c)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附註d)	–	–	–	–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附註f)	100,000	–	–	100,000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附註g)	–	–	–	–
	400,000	–	–	400,00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額 港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附註a)	—	—	—	—
滕榮松先生(前行政總裁)(附註b)	—	—	—	—
白哲先生(附註c)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附註d)	—	—	—	—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魯恭先生(附註e)	66,667	—	—	66,667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附註f)	33,333	—	—	33,333
	400,000	—	—	400,000

附註：

- (a) 張旭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滕榮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白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袁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e) 魯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冼銳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張杰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放棄酬金。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四年：無)人士為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資料。五位(二零一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8,677	7,079,062
退休福利供款	194,591	280,953
	5,413,268	7,360,015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3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2
	5	5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261,048	48,558,973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733	351,739	753,472
本年度撥備	-	5,783	5,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本年度撥備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並於計及按下列年利率計算的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金額為港幣 759,255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59,255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費用	125,766,128	125,766,1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54,988,452)	(53,350,154)
	70,777,676	72,415,97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非流動資產	89,174,456	97,454,043
流動資產	645,151,736	594,420,300
流動負債	(413,619,061)	(392,241,756)
非流動負債	(38,497,865)	(12,042,543)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收益	928,123,520	958,742,73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805,621	15,647,505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566,234	2,323,90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北京遠東之資產淨值	282,209,266	287,590,044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	70,552,317	71,897,511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流動資產	23,385,749	25,091,563
流動負債	(22,711,424)	(23,540,20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77,031)	(835,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CPDH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CPDH之資產淨值	674,325	1,551,358
本集團於CPDH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3.42%	33.42%
本集團於CPDH權益之賬面值	225,359	518,463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非上市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¹ (i)	-	182,587,019
非上市海外貸款 ¹ 及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² (ii)	-	49,764,000
非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¹ 及認股權證 ² (iii)	163,785	202,868,576
非上市海外證券 ¹ (iv)	218,000,293	195,253,368
	218,164,078	630,472,963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218,000,293	196,342,657
流動資產	163,785	434,130,306
	218,164,078	630,472,963

¹ 金額乃指定為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² 金額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之內部資料在該基礎上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認購以美元列值的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5.0%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港幣182,587,019元。可換股票據已到期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交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與附帶認沽權的認股權證文據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協議。Jinqia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根據前述協議，本集團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20,000,000美元夾層融資，未結款項之年利率為20%，及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0美元認購740,740股Jinqiao普通股，合計行使價最高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及附有相關認沽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金額分別為港幣39,390,000元及港幣10,374,000元。貸款已到期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付。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Jinqiao贖回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交付。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8%息可換股債券；及(ii)(按零代價)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1,779,287元)及港幣163,78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9,289元)。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付。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兌換為晶科能源電力的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於認購日期起計的30個月後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18,000,29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5,253,368元)。普通股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之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23(c)披露。

16. 預付款

結餘指向Jolly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以收購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若干註冊股本之預付款。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71,092,072	70,875,1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7,486,482	344,026,352
	748,578,554	414,901,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70%至1.20%(二零一四年：0.59%至1.2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應計經營開支	4,097,594	2,840,963

19. 遞延稅項負債

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 溢利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1,370	(1,611,370)	2,121,295	2,121,295
於損益確認(附註7)	(1,611,370)	1,611,370	391,188	391,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2,483	2,512,483
於損益確認(附註7)	–	–	460,479	460,4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72,962	2,972,9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963,582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向存在不確定性，去年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23,409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806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瓏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託管費港幣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000元)予賀瓏。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KBR」)訂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KBR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KBR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667元)予KBR。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安」)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華安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3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667元)予華安。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短期福利	5,618,677	7,079,062
離職後福利	194,591	280,953
	5,813,268	7,360,015

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對股權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與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63,785	11,463,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000,293	619,009,674
	218,164,078	630,472,963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78,554	414,901,45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以港幣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9,71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2元)。

2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並無察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之公平值等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關係	敏感度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NSR Holdings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無	NSR Holdings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182,587,019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貸款融資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無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港幣 39,390,000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無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港幣 10,374,000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一 無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一 港幣201,779,287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認股權證文據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文據一港幣163,785元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文據一港幣1,089,289元	第三層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13%。 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之波幅釐定，為49.93%。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 幅增加，反之亦然。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隱含波幅輕 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 幅增加，反之亦然。
vi) 非上市海外證券	晶科非上市優先股一港幣218,000,293元	晶科非上市優先股一港幣195,253,368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美國離折單售債券本息票收益率曲線釐定，為0.82%。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歷史年度每日股價波幅釐定，為46.03%。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 幅減少，反之亦然。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平值將 分別減少港幣7,290,842元及增 加港幣8,391,636元。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等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額 港幣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8,164,078	218,164,078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30,472,963	630,472,963

上述計入第三層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應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3,320,461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303,03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25,468,016
	513,485,443
購置	194,987,520
償還本金	(7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472,96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496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97,966,455
	728,839,914
償還本金	(510,675,8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64,078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中，港幣98,366,95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64,982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中港幣75,219,53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有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a)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00,293	196,342,6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09,705	53,752,444
預付款	195,000,000	–
	432,710,008	250,095,11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785	434,130,3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72,592	88,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78,554	363,509,916
	749,114,931	797,728,3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97,594	2,840,963
應付稅項	4,419,98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464,138	106,358,626
	115,981,714	109,199,589
流動資產淨值	633,133,217	688,528,764
資產淨值	1,065,843,225	938,623,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054	29,022,154
儲備	1,036,821,071	909,601,729
	1,065,843,225	938,623,883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81,999,336)	891,094,013
本年度溢利	–	–	–	47,529,870	47,529,8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34,469,466)	938,623,883
本年度溢利	–	–	–	127,219,342	127,219,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7,250,124)	1,065,843,225

2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付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名義價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221,520,741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112,643,460 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2,902,215,360 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902,215,360 股普通股)計算。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 3,000 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投資收入	34,597,808	52,727,655	27,676,408	1,018,899	623,390
稅前溢利／(虧損)	118,298,132	48,950,161	20,458,829	(8,264,546)	(16,257,58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83	28,088	65,862
聯營公司權益	70,777,676	72,415,974	71,343,476	65,052,387	64,108,3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
提供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133,167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00,293	196,342,657	503,302,461	205,395,356	13,043,394
預付款	195,000,000	-	-	-	-
	483,777,969	268,758,631	574,669,720	307,608,998	109,026,2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785	434,130,306	32,065,404	36,970,473	30,710,67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90,971	206,510	23,262,904	634,874	1,84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578,554	414,901,459	442,728,651	716,941,605	153,102,049
	749,233,310	849,238,275	498,056,959	754,546,952	185,658,3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97,594)	(2,840,963)	(6,284,812)	(11,193,752)	(9,406,991)
應付稅項	(4,419,982)	-	-	-	-
流動資產淨值	740,715,734	846,397,312	491,772,147	743,353,200	176,251,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493,703	1,115,155,943	1,066,441,867	1,050,962,198	285,277,6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72,962)	(2,512,483)	(2,121,295)	(1,504,495)	(1,100,000)
淨資產	1,221,520,741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9,822,154
儲備	1,192,498,587	1,083,621,306	1,035,298,418	1,020,435,549	274,355,459
權益總額	1,221,520,741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